

**111 年度教育部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
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特殊教育研習
「身心障礙學生之認識與輔導」
實施計畫**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 111 年 2 月 14 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 1112800584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希望藉由本次研習課程之講授，提升特殊教育輔導工作所需的相關知能及策略；幫助輔導人員對各不同類別之身心障礙學生有更廣泛深入的認識，了解其生活上與學習上的困境與需求，並進一步找出有效的輔導方式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（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）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特殊教育中心）。

肆、時間、地點及參加對象

- 一、時間：111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13：10～16：20
- 二、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博愛樓一樓 114 室
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）
- 三、對象：北區（金門縣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桃園市、新竹縣／市）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輔導人員以及本校輔導區（宜蘭縣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金門縣、連江縣）國高中職教育階段特教教師優先錄取，報名未滿名額開放跨區報名，名額 70 人。

伍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請於 111 年 4 月 13 日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，點選「研習報名」、「大專特教研習」（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?unit_type=2）報名。
- 二、錄取名單將於 111 年 4 月 18 日公布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，請上網確認。
- 三、報名經審核錄取後，若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正式開課前來電說明並請假，吳方慈助理專線：(02) 7749-5105。

陸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仍在疫情期間，請務必配戴口罩。
- 二、為尊重講師，請準時入場，研習開始逾 20 分鐘抵達者酌情扣減研習時數。
- 三、研習結束後請填答回饋問卷表單。
- 四、本場次研習全程參與並確實簽到、退者，將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，未簽退者則亦酌情扣減研習時數，請於研習結束後 10 日內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檢視時數。
- 五、本次研習備有午餐，請自備環保餐具。
- 六、本校停車位有限，請善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。
- 七、孕婦、身心障礙、行動不便及需其他特別服務者，請於研習報名時於備註欄中告知，以利中心協助安排。
- 八、考量因疫情或其他突發狀況導致研習安排需臨時變動，請務必留意 E-mail 或全國特

殊教育資訊網的最新公告訊息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

柒、講師簡介

李姿瑩：

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助理教授兼特殊教育中心主任

美國奧克拉荷馬州州立大學應用行為研究哲學博士

捌、課程表

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初階研習

時間	主題
12:50~13:10	簽到、領取手冊
13:10~14:40	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之認識與輔導 (必修課程初階1)
14:50~16:20	
16:20~16:40	問卷調查、簽退

玖、交通資訊

研習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博愛樓一樓 114 室

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)

交通工具：

一、捷運：

古亭站：五號出口(步行約 8-10 分鐘)

台電大樓站：3 號出口(約步行 8-10 分鐘)

東門站：五號出口(步行約 8-10 分鐘)

二、公車：

18、235、237、278、295、672、907、和平幹線(原 15)至「師大站」或「師大綜合大樓站」

